

中國

，除非

作出有關決議，則該董事可根據第 57 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。該董事亦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

指定，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